

证券代码：833867 证券简称：泓坤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新疆泓坤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新疆泓坤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泓坤股份

股票代码：8338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成涛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新生路万客园****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协议转让方式

变动日期：2017年10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疆泓坤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 | |
|--------------------|----|
| 第一节释义..... | 4 |
|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
|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 7 |
|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 8 |
| 第五节协议的主要内容..... | 9 |
|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 10 |
| 第七节备查文件..... | 11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 12 |
|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 13 |

第一节 释义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刘成涛 |
| 泓坤股份、公司 | 指 | 新疆泓坤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报告书 | 指 | 新疆泓坤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2017年10月13日刘成涛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方式增持新疆泓坤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990,000.00股，持股比例由54.07%增至65.07%的权益变动行为。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刘成涛，男，1979年09月出生，身份证号码：2102221979092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7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并获得硕士学位。2011年05月至今在大连金佰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职务；2011年05月至今在大连金佰利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2014年10月至今在大连金佰利礼仪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2016年06月至今在大连金佰利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职务；2016年09月至今在大连金佰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票 4,866,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07%，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泓坤股份 5,856,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0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刘成涛 |
| 股份名称 | 泓坤股份 |
| 股份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 |
| 股份数量（股） | 4,866,200.00 股 |
| 占公司总股比例 | 54.07% |
|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66,200.00 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00 股 |

| | |
|-----------------|-------------|
|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比例 | 2017年10月13日 |
| 权益变动方式 | 增持、协议转让 |

三、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2017年9月14日，刘成涛与泓坤股份股东：新疆泓坤久久投资有限公司、王玉、何新军、路志伟、张涛、米国轩、孙克元、陈德毅、李刚、朱永生、曹攀、刘粤梅、景科、田友刚、刘德奎等15名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刘成涛通过股权转让，将成为泓坤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收购泓坤股份的目的主要是收购人刘成涛先生看好泓坤股份未来的发展潜力而自愿增持。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成涛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9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11.00%。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方式进行收购。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和比例

泓坤股份股票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9,000,000.00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成涛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增加公司流通可转让股份 99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 11.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根据股东意愿，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方式自愿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发生日 2017 年 10 月 13 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成涛持有泓坤股份 4,866,2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 54.07%；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66,2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刘成涛持有泓坤股份 5,856,2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 65.07%；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56,2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00 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变动股份受限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年9月14日，刘成涛与泓坤股份股东：新疆泓坤久久投资有限公司、王玉、何新军、路志伟、张涛、米国轩、孙克元、陈德毅、李刚、朱永生、曹攀、刘粤梅、景科、田友刚、刘德奎等15名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刘成涛通过股权转让，将成为泓坤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收购泓坤股份的目的主要是收购人刘成涛先生看好泓坤股份未来的发展潜力而自愿增持。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义务披露义务人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方式进行收购。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成涛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方式增持泓坤股份流通股990,000股，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成涛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新疆泓坤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成涛

2017年10月13日

附表：挂牌公司权益变动表

| 基本情况 | | | |
|--|---|---------------------|--|
| 公众公司名称 | 新疆泓坤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公众公司所在地 | 新疆克拉玛依市友谊路 251 号 |
| 股票简称 | 泓坤股份 | 股票代码 | 833867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刘成涛 |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新生路万客园 13 号 4-4-1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 | |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定向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持股数量： <u>4,866,200.00</u> 股 持股比例： <u>54.07%</u>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持股数量： <u>5,856,200.00</u> 股 持股比例： <u>65.07%</u> | | |
| 涉及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众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
|--|---|
|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成涛

2017年10月13日